

最新劳动合同续签工资算(汇总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篇一

委托合同很多人都有接触过了，这就一起写一篇吧。依据法律规定，委托合同出现可撤销情形时，如欺诈、重大误解、有失公平等，则当事人可以申请撤销合同。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法律委托合同范本”，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委托方：__市__村

受托方：__律师事务所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律师谢__、__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指定__协助委托律师开展工作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沟通。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应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1. 接受委托后甲方预付乙方交通费、文印费、通讯费、住宿费等 元，据实结算。

2. 乙方提起诉讼后，甲方依判决可拿回被扣上缴的__亩土地的，甲方支付乙方代理费按土地价值__万元的x%计算。

五、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向甲方支付x万元风险押金，若乙方的代理达到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乙方可直接将押金扣交为代理费，多退少补。

六、如甲方未按以上协议如期正确履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七、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已收和应收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甲方获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通过诉讼程序和非讼程序取得的任何现金、支票、有价证券其他财物及相应权益等。

八、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甲方的委托及其授权范围均不可撤销。

九、授权范围为特别授权，即：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进行调解、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为领取赔偿和补偿款并扣交律师费等。

十、乙方接受委托后，可根据事实和法律选择村民为原告提起诉讼。在任何阶段乙方均可放弃和解。若基本达到诉讼目的，乙方可放弃诉讼。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即生效。

委托方：

受托方：__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1. 一审;
2. 二审;
3. 执行;

第二条 委托权限为一般授权。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虚构。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案。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4.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6.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
2. 分析案情，确定代理思路及办案策略。
3. 代理出庭参与诉讼，依法提出有利于甲方的证据或意见。
4. 在委托过程中，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
5. 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7.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的，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8. 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 律师服务费

甲方按起诉时借款人 欠款本息 元(大写：)之%的标准即元(大写：)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户 名：

开户行：

帐号：

乙方律师在区办理甲方委托事务，乙方律师自行承担差旅费。

乙方律师如需到以上区域外进行与甲方相关的工作，乙方律师差旅费由甲方承担，但需按甲方标准进行据实报销。

2. 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 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执行完毕时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合同编号：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或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1. 刑事侦查；
2. 审查起诉；
3. 一审；
4. 二审；
5. 再审；
- 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与甲方之间系 关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合同所涉刑事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虚构。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案。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得向乙方律师支付任何费用。
4.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

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 甲方应在乙方办理法律事务终止时，如实完整地填写《重庆市律师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卡》，并及时交由乙方归档。本合同所涉及的《重庆市律师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卡》的编号为。

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就本刑事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7、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侦查阶段担任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帮助人时，应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会见犯罪嫌疑人并了解案件有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代理其提出申诉和控告。

2. 在审查起诉、审判阶段担任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辩护人时，应查阅、摘抄、复制案件材料，会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提出辩护意见，出庭为被告人辩护。

3. 在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被害人、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或刑事申诉案件的当事人的代理人时，应查阅、摘抄、复制案件材料，提出法律意见和建，出庭参加诉讼。

4. 乙方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调查取证。

5、乙方应依法忠实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

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甲方或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但以下内容除外：

(2) 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3) 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必须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7. 乙方不得对本刑事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

8. 乙方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9. 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7.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的，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10. 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第四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 律师服务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差旅费：乙方按照下列第项方式收取差旅费：

(1) 乙方与甲方约定包干差旅费的，乙方按不超过律师服务费10%收取差旅费人民币(大写)元。

(2) 乙方预收差旅费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差旅费预算并经甲方同意后预收差旅费人民币(大写)元，乙方凭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与甲方据实结算。

3.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在本合同第七条中另行注明。

4. 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5. 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终止时止，其中：

1. 律师在侦工阶段担任法律帮助人的，委托事项于侦查机关亲侦查终结时止。

2. 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担任犯罪嫌疑人帮助人的，委托事项于检察机关作出起诉可或不起诉决定时止。

3. 律师在审判阶段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委托事项于审判机关作出判决或终结审理的裁定时止。

4. 律师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刑事自诉案件或者刑事申诉案件辩护人、代理人的，委托事项于案外和解、不起诉、撤诉、调解结案、判决、终结审理的裁定、驳回申诉时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双

方另行订立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概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特别约定：

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甲方如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1. 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 甲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甲 方：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篇二

乙方：北京市xx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

一、征（占）地范围及拆迁费用的确定

1、征（占）地（含临时占地和占用现状市政道路以外的空地）、拆迁范围以市规划委批准的《建设规划用地许可证》为准，征占地、拆迁数量以入户调查核定的结果为准。初步估算为拆迁面积为 平方米，临时占地 平方米。

2、征地费标准暂估为 元/平方米、临时占地费 万元/亩.年、拆迁费用标准 元/平方米；以此标准，本协议金额估算为 元。甲乙双方各承担50%计 元。

3、征（占）地、拆迁数量亦或是征（占）地、拆迁费用标准以及最终的征（占）地、拆迁费用总金额，甲乙双方均无条件接受政府审计或财政评审的最终审核结果。

二、以乙方为主组建拆迁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在xx区辖区内的占地、拆迁工作。

三、乙方合规合法的选择拆迁公司、拆除公司、评估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在拆迁管理机构的统一安排下，开展拆迁等服务工作，同时提供相关的各种数据、表格、资料。中介服务机构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政府延伸审计工作。

四、征（占）地、拆迁资金的支付与管理：

1、地铁xx线工程xx站，经初步估算占地面积约 平米、拆迁面积约 平方米，占地、拆迁及地上物补偿款约为 万元，甲方承担 %计 万元整（大写： 元整）。

拆迁尾款。

3、乙方应随同本协议，开设专用的征（占）地、拆迁专用帐户，专项核算。并负责协调拆迁资金所存入银行与甲方、投资方或政府审计方签订帐户监管协议，便于甲方、投资方或政府审计方随时调取银行对帐单，对乙方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五、涉及使用拆迁资金的轨道拆迁项目，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基本建设财会会计制度和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管理规定。

甲乙双方均无条件接受政府审计（财政评审）对本协议的审计决定书，补足或退还多支付的征（占）地、拆迁工程款。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

2)

3)

4)

果。

5)

6) 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将征、占地及拆迁款支付给乙方。配合乙方解决军产、中央产、宗教产、市属单位等特殊落实甲方应担负的拆迁资金。办理规划、用地、拆迁手续。提供拆迁四至范围及桩位、测点。认证拆迁范围，与乙方共同核实拆迁数量、审核评估结难点问题。

7) 接收拆迁后的现场及与乙方共同接收拆迁资料。

(二) 乙方：

1)

2) 落实乙方应担负的拆迁资金 按本协议确定的范围、时间和标准完成全部占地、拆迁，向甲方交付拆迁后的场地，办理交接手续。

3)

4)

5) 与甲方共同核实拆迁数量，审校评估结果。拆迁完成后与甲方共同接收完整的拆迁资料。解决拆迁工作中的扰民、民扰问题，处理拆迁工作中的遗留问题，负责解释被拆迁单位、居民提出的问题。

6) 监督管理评估公司、拆迁公司、拆除公司的现场安全、环保工作、负责与市有关部门签订环保、环卫协议书，组织拆迁范围内的水、电关止工作。

7) 配合甲方及审计部门的资金过程监管、审计，并及时落实监管与审计结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拆迁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产生纠纷，双方协商签订有关协议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共同遵守或请市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正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日

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篇三

地址：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1、鉴于甲方与（国家/地区）的雇主(以下简称“境外雇主”)签订了《劳务合作合同》/《关于研修事业协议书》，乙方所在地相关劳务资源丰富，且拥有便利的招募渠道、管理资源等优势，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向境外雇主派遣劳务人员(包括研修生，下同)自愿签订本合同。

3、乙方为法人单位，具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组织招收劳务人员的资格。

1、负责与境外雇主的一切联络和协调事宜。

2、根据国家商务部的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查手续，并到乙方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外派劳务招收备案手续。对未办理项目正规手续而产生的后果，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收赴境外劳务人员委托书。

4、向乙方介绍对外签约有关情况，提供招收赴境外劳务人员简章。简章应包括境外雇主的情况、招聘岗位的条件和要求、工作内容、工资福利、保险、劳动保护、合同期限，以及收取服务费标准和交费方式等有关内容。

5、负责劳务人员的最终考核和录用。

6、负责劳务人员出境前的适应性培训。甲方可派代表到乙方授课，或委托乙方或第三方进行培训。

7、负责办理劳务人员的工作准证、签证等出入境手续。

8、负责安排劳务人员出入境并顺利平安到达境外履约地点。

9、负责建立已派出的劳务人员的有关档案。

10、负责劳务人员在境外的跟踪管理与服务，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劳务人员在履约过程中遇到劳务纠纷、境外雇主倒闭或破产关厂、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时，甲方应负责协调各方做好有关善后事宜。

11、在劳务人员发生违约行为时，负责按照相关合同依法追究劳务人员的违约责任。

- 1、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招工简章，组织招收身体健康、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人选，并适时安排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面试和考试。
- 2、负责劳务人员的技能和语言培训。根据与甲方的约定，组织安排劳务人员参加适应性培训和外派劳务人员考试。
- 3、保证劳务人员在思想品德、业务技术和身体状况等方面符合出国工作条件、符合甲方和外方雇主的具体要求。
- 4、在规定期限内，负责协助和指导劳务人员办理护照、公证、体检、检疫等证件和手续。
- 6、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安排劳务人员及时到达甲方指定的出境口岸。
- 7、建立已派出的劳务人员的有关档案。
- 8、协助甲方做好劳务人员在境外的服务和管理，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劳务人员在履约过程中遇到劳务纠纷、境外雇主倒闭或破产关厂、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时，积极协助甲方妥善处理，做好劳务人员及其家属的工作。
- 9、在劳务人员发生如脱岗、滞留不归等违约行为时，应配合甲方按照合同依法追究劳务人员的违约责任，确保落实仲裁机关或诉讼机关的裁决或判决。
- 10、未经甲方委托，不得以甲方的名义招聘任何劳务人员，不从事有损甲方名誉和利益的活动。如有违反此项，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11、遵守商业道德和商业秘密，不与本合同中的境外雇主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联系，不绕开甲方直接与境外雇主开展劳务项目合作。如有违反此项，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劳务人员的出国费用和服务费由甲方负责收取，乙方予以
- 2、劳务人员的出国费用，包括护照费、签证费、体检费、培训费、考试费、公证费、国内差旅费等，由劳务人员按实际发生额自行承担。甲方可授权乙方预先收取，按实际发生额与劳务人员结算。
- 3、因境外雇主所在国家(地区)政策变化、签证拒签等不可抗力造成劳务人员未能派出的，扣除应由劳务人员自行承担费用中已实际支出的部分，其它所交纳费用应全部退还给劳务人员。
- 4、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商会制定的行业指导性收费标准向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劳务人员与境外雇主签订的《雇佣合同》工资总额的12.5%。《雇佣合同》期限按 个月计算，本合同项下劳务人员应缴纳的服务费总额为 元人民币/人，其中 元人民币/人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作为乙方的服务费用。
- 5、如劳务人员在《雇佣合同》期满后续约，应向甲方交纳延期服务费每年 元人民币，其中 人民币/人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作为乙方的服务费用。
- 6、因劳务人员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雇佣合同》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的，上述服务费用和出国费用不予退还。
- 7、因劳务人员自身以外原因导致《雇佣合同》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的，甲方应按比例退还劳务人员缴纳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也应按比例向甲方退还收取的服务费用。
- 8、在乙方向甲方缴纳其代收的出国费和服务费前，甲方应出具书面通知，写明甲方户名、开户行、账号、汇款金额等事项。

9、甲、乙双方不得向劳务人员收取履约保证金，或变向收取类似费用，应要求劳务人员投保履约保证保险。

10、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向劳务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1、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健全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劳务人员在境外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劳务人员顺利履约。

2、甲方负责劳务人员在境外的服务和管理工作，乙方对甲方的工作予以协助、支持和配合。

3、乙方应充分发挥自身和本地优势，在劳务人员履约期间重点做好国内沟通和协调工作，为劳务人员安心履约创造条件。

甲、乙双方必须切实履行本合同，如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由签约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提交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2、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项下派出的全部劳务人员《雇佣合同》期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篇四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鉴 于：

1. 甲乙双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2. 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

第一条 委托事项

- 1.1 甲方委托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 的 %的股权。
- 1.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对交易项目的尽职调查结果，按照交易规则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条 股权拟转让价格及转让比例

- 2.1 股权拟转让总金额：人民币 亿元(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 2.2 股权转让比例： 的 %的股权。

第三条 服务费

- 3.1 甲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按股权转让实际成交总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委托转让服务费。
- 3.2 甲方在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3.1款所约定之委托转让服务费。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行：

开户户名：

账号：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声明：不会因为甲方没有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没有经过股东会/大会决议通过，不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而导致本协议无效。

4.2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开展本项股权转让业务。

4.3 甲方同意依据乙方的交易规则，不直接进场交易，并接受乙方指派的经纪会员于本项目交易过程中提供全程交易服务。

4.4 甲方同意依据乙方的交易规则，于本协议签订后接受前述经纪会员对其展开的尽职调查，并接受乙方依据该尽职调查结果做出接受委托或拒绝委托的决定。

4.5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全部委托转让服务费。

4.6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委托事项。

4.7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甲方应承担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一切法律后果。

4.8 乙方应对指定的经纪会员予以统一管理。

4.9 乙方保证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仅用于本项股权转让事宜。

4.10 乙方负责协调本次股权交易的登记、交易、结算等工作。

4.11 甲乙双方均一致认可，本协议的签署与生效不代表对项目最终成交给予任何保证。

第五条 不越过条款

5.1 双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以签订本协议日期为基准日)，双方本身或各自关联人、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公司职员及其亲属、朋友等)、推荐的其他主体之间不越过其他一方私下单独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进行其他各项商业或投资行为，不越过某一联系人直接或间接联系其他联系人或该联系人的关联人、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公司职员、亲属、朋友等)进行其他各项商业或投资行为。如有越过行为，则视为违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之标准取得该项服务全部收益的报酬。

第六条 甲方承诺

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甲方作如下承诺：

6.1 本次股权转让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甲方对该股权拥有完全的处路权且实施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6.2 甲方转让股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6.3 甲方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及附件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4 甲方指定乙方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唯一交易场所。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向乙方及时支

付相关费用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每日罚息，直至甲方向乙方付清上述费用为止；超过五天未付，甲方还须另行承担应支付给乙方委托转让服务费用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2 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绕开乙方单独与其他第三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的，无论该协议具体条款是否符合本协议第一条所载之内容，均应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转让服务费，并按本条第7.1款之规定承担逾期未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协议双方均应当对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事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

8.2 如果任何一方泄露对方秘密致使被泄密方受到经济损失，或致使其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泄密一方应当向被泄密方和遭受损失的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选择管辖

9.1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斧章之日

起生效。

10.2 本协议自乙方根据乙方指定的经纪会员对甲方开展尽职调查结果审核通过后生效。

10.3 本协议生效后，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的，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0.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协议有效期至乙方全额收到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之日，双方如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的，可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续签本协议。

10.6 本协议正本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协议于[]年[]月[]日签订于中国北京。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篇五

甲方（收款单位）：_____

乙方（付款单位）：_____

一、甲乙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支付结算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同城特约委托收款业务管理办法》。

二、乙方同意甲方从_____年_____月起采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在其存款帐户（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中收款。甲方符合规定的特约委托收款凭证在每月____日委托到达乙方前述开户银行后，由其开户银行按规定划款。

三、乙方应在帐户内留有足够款项，用于支付甲方委托收取的住房公积金且在转帐日未被销户。

四、乙方帐户因各种原因被停用期间，应主动采取其他结算方式向甲方缴纳款项。

五、乙方在异常情况下多付款项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同城特约委托收款业务管理办法》所列的反方向委托收款情形的，乙方有权自付款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发起反方向委托收款，甲方同意由原受托收款银行在其帐户内划款。

六、乙方根据自身需要确定是否需要获取收据（是，否）。

七、乙方如变更指定付款帐户，应在一周内通知甲方。

八、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七日内向本合同所指定的开户银行授权，并将本合同其中一份填“委托收款授权书”送交指定的开户银行。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若乙方解除合同，须携单位介绍信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合同，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办理合同解除手续。

十一、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如因甲方提供的委托收款纸凭证（或电子支付信息）有误，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十三、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另一份送付款人开户银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